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調任 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民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方飛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調任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民先生（「張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張先生，6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張先生曾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間獲委任為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獲調任及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期間，彼曾擔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張先生亦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場總監、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行長，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出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建設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北京銀行業協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北京投資學會主席。張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期間一直於中國建設銀行集團任職。

就張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進行檢討)以及基於本公司及張先生之表現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調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方飛躍先生因其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方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謝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張 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吳新江先生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